

01 ‘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0240號

03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債 務 人 陳錦延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70,521元，及自民國
13 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3計算之
14 利息，暨違約金217元。

15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2,121元，及其中①15,560元、
16 ②15,00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7 年利率百分之①13.5、②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18 用500元。

19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20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1 院提出異議。

2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2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